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勞動部103年12月17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6991號令發布

- 一、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作業，落實訓練單位分級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部職安署)。
- 三、 本要點所稱教育訓練，指訓練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四、 具下列資格之訓練單位，得向本部申請認可，辦理前點之教育訓練：
  - (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非營利法人。
  - (二)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者。
- 五、 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可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三年以上。
  - (二)經本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評鑑甲等以上，或獲臺灣訓練品質系統(Taiwan Training Quality System, TTQS)評核結果等級銅牌以上，且在有效期間內。
  - (三)會務人員(包括負責人、理監事及相關人員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占全體人員三分之一以上：
    - 1.職業安全衛生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 2.大學以上學歷，且具安全衛生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四)辦理教育訓練之專責輔導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且從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輔導工作三年以上。
  - (五)最近二年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受警告、罰鍰或停止訓練業務之處分。
- 六、 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認可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教育部委託辦理之科系所評鑑通過，且在有效期間內。
- (二)科系所師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占全體師資三分之二以上：
  - 1.職業安全衛生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 2.大學以上學歷，且具安全衛生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三)辦理教育訓練之專責輔導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且從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輔導工作達三年以上。
- (四)最近二年未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受警告、罰鍰或停止訓練業務之處分。

七、訓練單位申請認可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非營利法人或大專校院設立許可文件。
- (二)符合第五點或第六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當年度開班計畫。
- (四)課程師資及教材。
- (五)訓練經費概算分析。
- (六)最近三年受訓學員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技能檢定情形。
- (七)訓練資料分類及建檔與管理之系統化情形。
- (八)切結書(如附件二)。

訓練單位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可，其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在二個以上者，應註明不同職業訓練機構之名稱。

八、訓練單位申請認可，未符合本要點規定，其情形得予補正者，本部得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九、本部辦理申請認可案，得聘請具安全衛生專業之學者、專家或委託專業團體協助審查；必要時，得赴申請認可單位實施現場查核。

十、申請認可之審核結果，由本部函復申請認可單位，並副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認可期間最長為三年。認可訓練單位認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應於認可期間屆滿三個月前，重新申請認可。

經本部審核不予認可者，自審核結果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認可。

十一、申請認可單位不服本部審核結果，得於審核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向本部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十二、下列申請認可文件有變更或人員有異動時，認可訓練單位應報請本部備查，並副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設立許可。

(二)辦理教育訓練之專責輔導員。

(三)第五點第三款規定之會務人員異動比例達五分之一以上。

(四)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科系所師資異動比例達五分之一以上。

十三、認可訓練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將年度開班計畫報請本部備查，並副知當地主管機關；變更時，亦同。

十四、認可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一併檢附本部認可之文件，依訓練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十五、認可訓練單位應協助本部推動教育訓練之發展。

十六、認可訓練單位違反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酌減認可有效期間。

十七、認可訓練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一)有詐欺、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取得認可。

(二)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八條或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受罰鍰或停止訓練業務之處分。

(三)未符合第五點第三款及第六點第二款規定，經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

(四)認可有效期間內，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評鑑結果乙等以下。

認可訓練單位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認可。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申請表

<b>一、非營利法人或大專校院基本資料</b>		
名稱		
地址	□□□	
電話/傳真	電話：	傳真：
負責人/職稱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二、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基本資料(無則免填)</b>		
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電話：	傳真：
負責人/職稱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b>三、檢送審核之文件清單</b>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或大專校院設立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或第6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開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師資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經費概算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受訓學員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技能檢定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資料分類及建檔與管理之系統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申請認可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日期：		

# 切 結 書

本申請認可單位\_\_\_\_\_保證所檢  
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申請書及相關佐證  
文件」均真實無訛。如有捏造、竄改或虛偽不實等情事，無條件同意勞動部  
撤銷認可，並負一切法律責任，本單位絕無異議。

此致

勞動部

申請認可單位名稱：(用印)

負責人：(用印)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